

**附錄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107.09.0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45203 號函核定

-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個人申請」係指考生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當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個人申請」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考生，自行提出申請：
  -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 (二)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 (三)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資格者，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三、 「個人申請」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之考生得依招生簡章所訂之時程及作業方式，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網路報名。申請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考生對同一大學得否申請多個學系，由各大學自訂。
  - (二) 大學校系基於人才培育需求，經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得以招生分組或以外加名額招生等方式，招收具特定資格考生，有關其「個人申請」辦理程序另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三) 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方式篩選考生；篩選方式為檢定及倍率篩選，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 3 倍或不超過 50 名為原則。
  - (四) 各大學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各該校招生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 (五)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因考生成績同分且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參酌後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增額之招生名額應自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 (六) 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七) 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錄取名單及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並公告分發結果。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四、 本規定有關招生簡章彙編及發行、受理網路報名、辦理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接收考生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接受錄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統一分發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 五、 依本規定辦理「個人申請」之大學，根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將其招生學系（學程）所要求之各項入學條件，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本會核定後辦理。

- 六、 各大學「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 45 為原則。  
前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大學校系訂定「個人申請」篩選方式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列為檢定標準，惟音樂、美術、體育相關校系不受此限。  
大學校系訂定檢定標準、倍率篩選及採計項目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至多以 4 科為限，並得就其採用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另訂組合為其倍率篩選科目之一項。  
各大學校系「個人申請」甄選總成績依其於簡章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佔分比例計算。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應超過百分之 50。  
「個人申請」不足額錄取之大學校系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提該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
- 八、 「個人申請」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個人申請」之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錄取資格。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 九、 「個人申請」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大學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而需增額錄取者，應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核定。
- 十、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分別於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招生大學提出複查或申訴。  
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受理並查明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十一、 依本規定辦理「個人申請」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大學應訂定「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之辦理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
- 十二、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三、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四、 甄選委員會及各大學辦理試務各項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及簡章發售所得經費支應。  
大學辦理「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所需經費，由大學收取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
-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規定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